

最新版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公民常用 失业安置纠纷处理

林铭山/主 编

法律手册



GONGMINCHANGYONG
SHIYEANZHI
JIUFENCHULI
FALUSHOUCE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最新版

法律手册

公民常用失业安置纠纷处理

林铭山／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常用失业安置纠纷处理法律手册/林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5-316-4

I. 公… II. 林…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5355 号

公民常用失业安置纠纷处理法律手册

林铭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32 开

印 张: 7.625 印张

字 数: 20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16-4/D · 1295

定 价: 12.8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994年7月5日)	3
	失业保险条例 (节录)	
	(1999年1月22日)	8

第二部分 失业安置

88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年4月20日)	13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2002年11月18日)	16
92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4日)	22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2003年1月10日)	24
98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	
	(2000年10月24日)	27
102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995年8月4日)	29
107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年5月10日)	3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执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1995年2月15日)	33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年12月3日)	34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年11月14日)	36
关于大龄下岗职工保护性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7月31日)	38

第三部分 最低生活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4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年9月23日)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2月3日)	57
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 (1999年8月2日)	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2000年2月3日)	67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0年5月28日)	70
关于贯彻国务院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7月18日)	75
关于劳动保障部门进一步安排好当前困难群众生产	

和生活的紧急通知

(2002 年 2 月 5 日) 81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 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9 日) 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国有企业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 通知

(1999 年 3 月 29 日) 89

关于调整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标准的通知

(2002 年 6 月 27 日) 91

第四部分 再就业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 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2003 年 6 月 12 日) 9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3 年 2 月 13 日) 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 月 28 日) 98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 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4 日) 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1 日) 1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 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17 日) 114

关于破产企业一次性安置人员再就业后工龄计算问

题的复函

18 (2002年5月20日) 116

国家计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8 (2002年4月28日) 1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9年3月15日) 120

第五部分 劳动争议处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6月11日)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993年9月23日) 132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137

18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152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170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9日) 175

017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1989年8月10日) 177

11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

(1992年2月27日) 17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 解释中时效问题的复函 (1994年1月14日)	18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 议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如何理解的复函 (1994年8月16日)	181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1995年8月17日)	18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2月13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 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189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6年7月25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 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000年4月4日)	19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993年10月18日)	193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年11月5日)	20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993年11月5日)	208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2日)	21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	

	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5年8月23日)	216
081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5年9月1日)	217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81	(1997年8月8日 人事部)	219
	《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	
581	散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	
	认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	
581	(1997年9月30日)	2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	
	(1997年1月31日)	227
981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2001年11月14日)	228
091	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	
	(2002年8月13日)	231
181		
581		
601		
801		
805		
815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 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 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 工会

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

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节录）

（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发布）

.....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